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85 年4 月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10 月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2 月16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9 月18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104 年9 月24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105 年6 月23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四、五條)

107 年10 月25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109 年2 月20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七、九條)

109 年3 月19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

112 年5 月18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所屬共用場地（以下簡稱場地）之使用管理，特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7 點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生命科學大樓大廳、101 教室、103 教室、104 教室及 106 教室、大演講廳，委託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

第三條 各場地借用原則如下，並依校內外單位分別收取場地費及清潔費，使用收費標準另訂。

(一)優先免費提供院內教學或專題演講使用，如有空檔方受理校內外申請借用辦理各項學術教育、社會公益或文化藝術等性質之相關活動。

(二)非上班時間均不借用，但校內單位如特殊情況經簽請本院院長核准後可借用，並依校外單位標準收費。

(三)大廳嚴禁各項球類運動及大聲喧嘩。

(四)本校學生使用場地需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同意後酌予減收費用或不予收費。

(五)本院會議室、1231 講座/客座教授辦公室原則上僅供院內單位借用，不對外開放借用。

(六)為辦理本院專題系列講座，103 教室、演講廳每週五 5-9 節皆不予以排課。

第四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之排課，請優先使用所屬空間，如不敷使用再向院申請為原則。各場地排課優先順序如下：

(一)開課單位為本院所屬單位之必修課。

(二)開課單位為本院所屬單位之選修課，但為分組之必選課。

- (三)開課單位為本院所屬單位之選修課(含通識課)。
- (四)開課單位非本院所屬單位之必修課。
- (五)開課單位非本院所屬單位之選修課。
- (六)非上述所列之情形者，需經簽請院長同意後，始得列入排課。

第五條 前述條文以外之各場地借用順序如下：

- (一)本院暨所屬單位。
- (二)本校其他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三)本院暨所屬單位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 (四)本校其他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第六條 擬使用單位應於規定天數(工作天)前填送申請表，逾期皆不予受理。

- (一)院內單位：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於使用日期二天前提出申請。
- (二)本校院外單位：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於使用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
- (三)校外單位：請檢附立案證明影本、活動企劃書等相關文件，於使用日期十天前提出申請。
- (四)院長核准後通知申請人持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俟收據第二聯送回本院，始完成借用，否則取消其預借場地。
- (五)若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時間 12 小時前通知本院，另議使用時間；如確定取消借用則申請人應於使用日期次日起 30 日，檢附相關事證，書面申請退費。

第七條 使用各場地期間由申請人負責場地設備、器材保管之責，若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如需張貼海報等，經申請許可後方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各場地原狀，各場所嚴禁吸煙及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

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院概不負責。

第八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事由不符。
- (二)活動內容對他人健康有危害之虞，及有損本建築物與設備者。
- (三)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
- (四)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院指示者。

第九條 本院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設備時，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延期或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所收取費用。

第十條 各場地設備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
本院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本院得另訂使用須知及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